

認識家庭暴力

只有身體上的傷痕才是家庭暴力嗎？社經地位低的人才會動手嗎？不願離開家的受暴者有被虐狂嗎？你對家庭暴力的瞭解有多少？既然法律已經入家門，你就不能不知道，什麼是「家庭暴力」！

什麼是家庭暴力

什麼是家庭暴力？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爲了保障家庭成員的安全，明列受保障的對象，包含有婚姻關係與無婚姻關係而結合的家庭成員。根據家暴法第三條所列，包括：

1. 配偶或前配偶。（如：夫、妻；前夫、前妻）
2.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未婚同居情侶關係、繼父母、同居人子女等）

條文中的「事實上之夫妻關係」，是指雙方並無結婚，但有同居或共同生活的事實。值得注意的是，若雙方爲同性戀者，亦屬於保護範圍。認定時可以參考以下的指標：

- （1） 共同生活時間之長短及其動機；
- （2） 共同生活費多寡及其負擔；
- （3） 性生活之次數及其頻繁之程度；
- （4） 有無共同子女；
- （5） 彼此間之互動關係及其他足以認定一般夫妻生活之事實。

另外，條文中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的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3. 現爲或曾爲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父母、祖父母、公婆、岳父母、養父母、孫子女等）
4. 現爲或曾爲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係姻親。（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姑丈、伯母、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

資料來源：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家庭暴力的型態

一般來說，家庭暴力可依施暴型態的不同，至少分爲四種：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與性暴力。不論任何暴力的型態，對於受暴者精神上都會是很大的傷害。在實務上暴力的型態是綜合的，然而本網站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定義暴力爲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身體上的不法侵害

家庭中最常見的，就是身體上的侵害行爲，舉凡指肢體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傷害或行爲、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爲皆是。虐待的動作包括有鞭、毆、踢、捶、推、拉、甩、扯、攔、抓、咬、燒、扭曲肢體、揪

頭髮、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這些侵害所造成的傷害，有時候可以看得見的（如淤傷或割傷），有時候是內傷，未必能夠以肉眼察覺（如腦震盪或脫臼）。這方面的狀況能夠以圖一來說明和呈現：



圖一：身體虐待主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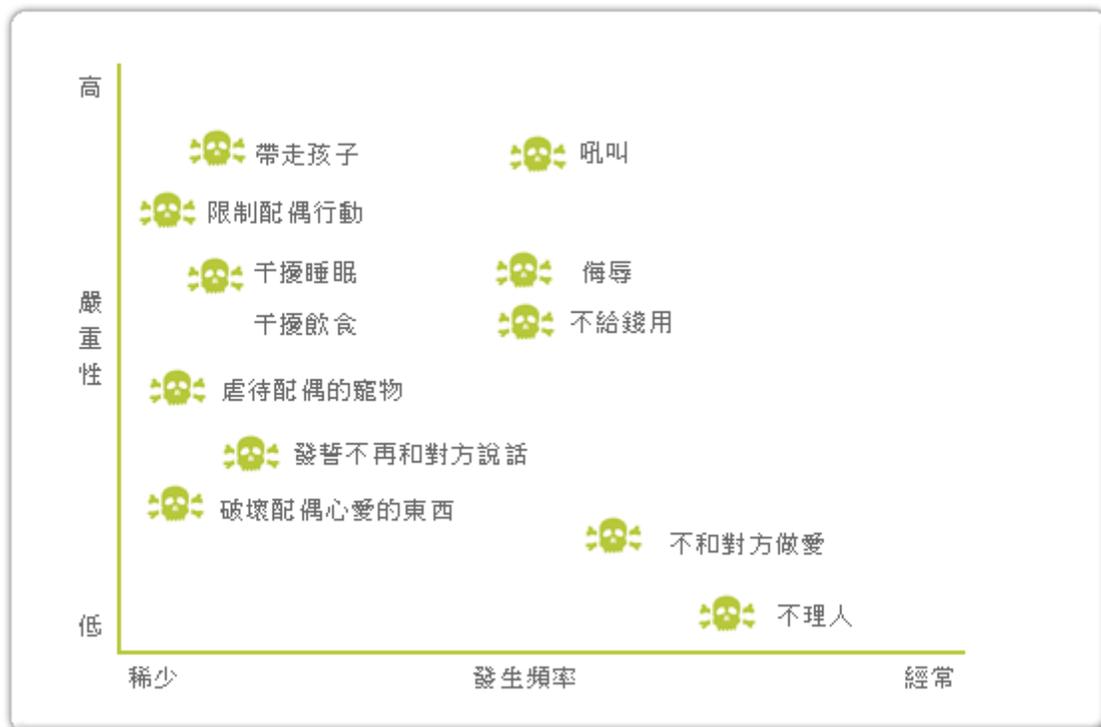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精神上的不法侵害

除了身體上的侵害之外，精神上的侵害也是常見的家庭暴力行為，其種類包括：

1. 言詞攻擊：用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像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例如辱罵三字經、謾罵對方的無能愚蠢、恐嚇殺死全家、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語言。
2. 心理或情緒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使對方畏懼或心生痛苦的各種舉動；另外，不當的過度關愛，給對方的生活帶來嚴重的困擾，也可能造成心理的虐待。
3. 性騷擾：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4. 經濟控制：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圖二：精神虐待的主要類型

資料來源：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家庭內的性虐待

家庭內性侵害（俗稱亂倫）往往是家庭中的秘密，不易被外人察覺。家庭內性侵害可能以直接（如插入性器官的行為、玩弄調戲胸部或性器官、不當親吻…等）或間接（如口語上的挑逗、開黃腔、提供色情書報…等）的方式接觸。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性騷擾可能是性侵害發生的徵兆。在發生嚴重的性侵害之前，通常會有調戲、碰觸、騷擾、誘惑…等過程，此時如果不留心加以制止，侵犯的程度可能會不斷攀升。

資料來源：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家庭暴力的成因

解釋家庭暴力的理論大致上可以分為四大類，分述如下：

一、個人心理特質觀點

認為施暴行為來自施暴者個人的特質，包括沒有安全感、人格異常、有衝動與支配的性格、曾經是受虐者等。從受暴者的角度分析，受暴者通常有較低自尊、依賴性格、委屈於傳統角色、溝通技巧差等特質。亂倫家庭的父親通常有童年被剝奪的經驗，深怕被拋棄，而母親則是與受害子女的關係疏遠，感情與經濟上較仰賴配偶。

二、家庭壓力或互動觀點

家庭壓力觀點強調暴力的發生，是施暴者處於壓力狀態下的結果，例如失業、孩子難以管教時都是

促使暴力發生的壓力源。家庭系統互動觀點則指出，孩童在家庭暴力的環境中成長，也會學習的到親子互動與夫妻互動暴力模式，進而經孩童時期所學到的帶入他/她的成人世界中。

三、社會心理觀點

社會學習論者認為施暴者的暴力虐待行為，是來自於對家庭中施暴者的模仿，或對其他觸媒（如媒體）的學習，因此形成以施暴為解決問題的方式。女性主義論者則認為社會是以「男人為中心」的想法建構的，因此男性透過暴力來達到對女性的控制，以維持「男人為中心」的現象。

四、生態模式觀點

生態模式觀點是目前處理家庭暴力時，較常運用的解釋方式。這個觀點認為人是活在與系統的互動當中，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並非由單一因素就能解釋，必須從個人、家庭、社會、文化等層面綜合解釋。

這些層面包括：

（一）· 鉅視系統（macro system）：

指個人所處的文化、信念、價值觀形成的系統。目前社會上還是存著「以丈夫為主」、「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擁有這樣傳統觀念的社會，容易將家庭暴力認為是一種情緒的發洩，容易合理化家庭暴力，而容許其存在。

（二）· 中視系統（exo system）：

指與個人在家庭以外互動的機構所形成的系統，包括學校、公司、宗教團體、醫院、社區活動中心。例如先生的公司因為經營不善，可能會宣布結束營業。先生面臨失業與經濟的壓力，又不知道該如何尋求協助，宣洩心裡的沉重壓力，於是出現使用暴力的情況。

（三）· 微視系統：（micro system）

指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情形、溝通模式、界線與結構。先生與太太平時因為工作忙碌，較少有聊天談心的機會，無法藉由溝通，讓對方了解自己的一些想法。

（四）· 個人系統（ontological level）：

指個人的心理反應、特質或原生家庭的文化。先生小時候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的虐待，因此個性比較孤僻，加上自尊心低落，情緒管理差，遇事容易直接訴諸暴力。

一位自尊心低落，情緒管理差的施暴者，加上家庭溝通的能力低，當面臨失業與經濟的壓力時，傳統大男人為主的觀念與缺乏支持的資源環境便強化了使用暴力當作宣洩的行為，同樣的，如果社會的觀念墨守「法不入家門」，而且社區的資源無法即時發現，提供必要的介入，則家庭暴力事件只會不斷的於家中上演。

資料來源：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家庭暴力的迷思

以下所使用受暴者、受暴婦女、受暴兒童等用語，並非要標籤這些受到家庭暴力的人，而是為了說明施暴與受暴的的相對位置之便，這些名詞只是他們生命中曾有的經驗，不代表他們成了受暴化的人生。

一、常見的迷思

迷思	事實
只有低收入家庭、教育程度低的人，才會發生家庭暴力，而且家庭暴力不會常發生，即使發生也是馬上就和好了，不會變得更嚴重。	錯！家庭暴力存在於各種經濟、教育、種族、宗教背景的家庭中，並且家庭暴力並不是偶發行為，會隨著時間而越演越烈，傷害的程度也隨著時間成正比。
家庭暴力的發生，多半是受暴者向施暴者挑釁，導致施暴者忍無可忍而動手打人，不是受暴者故意的，更不是施暴者願意選擇的。	錯！事實上，家庭暴力的本質是權力與控制，施暴者通常認為自己比家中其他的人更有權力，因此可以決定用任何形式（包括暴力）處理及控制行為不符合自己要求的人，也因為如此，他/她的上司（比施暴者權力更大的人）向他/她挑釁，他/她就不敢對上司施暴，以免對自己不利，可見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是經過選擇的，甚至是有意識的行為。
家庭暴力很少發生，即使偶爾發生也不會惡化。	錯！有太多的家庭暴力因為社會對被害人的不支持，而使被害人沒有勇氣公開，因此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大於報案的數字。曾有專家學者估計，婚姻暴力的發生比例可能在 17.8~35%之間，這些數字還不包括兒童虐待與老人虐待的數字。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暴力行為往往是得寸進尺，越演越烈的。
夫妻吵架「床頭吵，床尾和」，大事自然會化小，小事也會變成沒事，何必插手。	錯！家庭暴力往往是循環式的發生，不但不會自動終止，更會越演越烈，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和長期的努力才能改善。
家庭暴力的最好方法是在完整的家庭中解決，而不是家人分離兩地。	錯！家庭暴力問題往往呈現一個糾結混亂的家庭關係，一段時間的分開，可使置身暴力家庭的人不再掉入舊有的行為模式，而能真正看清問題的根源，並以一種新的認知和有效的方法來處理問題。
忍耐可以改善一個施暴者的暴力行為。	錯！暴力行為不會因為消極的忍耐就好轉，必須了解暴力的本質，雙方都做好自我管理、學習新的行為模式，才能真正改變。
暴力是爲了渲洩情緒，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	錯！學習一種有助於情緒壓力的抒解，又不會傷害他人的方法才是治本之道。
資料來源：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對受暴婦女的迷思

受暴婦女的教育程度都很低。	錯！受暴婦女的教育程度從小學到博士都有。
受暴婦女不是自己犯錯在先，就是有被虐待狂。	錯！許多受暴婦女長期扮演著委屈求全的好妻子好母親的角色，而施虐者仍然我行我素。即使受暴者繼續留在婚姻中，也往往是為了孩子、經濟因素或背負了傳統要求『好女人』是必須維繫整個家庭的責任等等原因，而不得已繼續留在暴力關係中，絕對不是有被虐待狂。
受暴婦女大可以一走了之，應該不是什麼難事。	錯！由於許多受暴婦女抱持著相當保守的家庭觀常一味地認為自己必須為整個家庭健全負完全的責任，再加上缺乏獨立自主的能力，或想要離開但施虐者卻揚言對其不利，因此，受暴婦女常常在真正離家前有許多的掙扎。
受暴婦女似乎很神經質，要不就是精神失常。	錯！由於遭受暴力的長期壓迫，使得受暴婦女不得不採取一些看似不太尋常的生存方式，究其原因其實是長期的焦慮、恐懼、緊張造成極度的無助、敏感、依賴等心理症狀，進而產生社會適應不良的行為反應。適當的心理輔導可幫助受暴者重建愉快自主的生活。
受暴婦女往往會再選擇同樣暴力的人作為配偶。	錯！只要受暴婦女成功的走出家庭暴力，他們通常會更審慎地選擇下一個伴侶。
<p>資料來源：</p> <p>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h3>三、對受暴孩童的迷思</h3>	
不打不成器，怎麼打都是為孩子好。	錯！父母親以教養子女為名，對子女形成虐待，不能用「不打不成器」來加以搪塞。
父母通常會適時控制自己，而不會造成孩子的傷害。	錯！父母為了發洩個人情緒壓力而施虐子女，這往往是非理性的行為，有時甚至不能或不願克制自己。舉例：邱小妹家暴事件
受虐兒童青少年必然有錯在先，才會被虐。	錯！形成虐待的真正原因，其實是父母親不知道如何處理本身所面臨的 <u>情緒壓力</u> ，而把壓力轉嫁發洩在子女身上的行為。這種發洩行為是往往 <u>非理性的</u> ，有時甚至不能或不願克制自己；發洩行為與子女的行為有時 <u>沒有必然</u> 的關連。
只要兒童沒有直接被施暴，繼續生活在目睹暴力的家庭中（只有看著其他的家人被打而已），總是比離開這個家庭好。	錯！一個充滿暴力的環境並不是一個「健康」的環境，即使子女只有目睹家庭暴力的衝突場面，而沒有直接被施暴，對其心理與行為仍會造成很大影響，因此對子女而言最重要的，是營造一個

	<p>健康的環境，而不在於給他們一個家庭成員俱在，卻不健康的完整家庭。</p>
<p>資料來源：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四、對施暴者的迷思</p>	
<p>施暴者必然是失敗者，少有成就，而且缺乏愛心、長相凶暴的人。</p>	<p>錯！許多施暴者並非如我們所想的，是愛喝酒、缺乏愛心、長相凶暴、少有成就的人；高社經地位的加害者比比皆是，有某些施暴者是醫生、律師、政治家等專業人士，而且長相斯文體面，甚至有時施暴者是相當善體人意，頗有情趣的。他們不是對所有的人都暴力相向，他們往往只在家裡施暴，但在其他的社交場合，卻可能非常溫文有禮，言行舉止都很有分寸。舉例：王靜滢家暴事件（陳威陶先生）。由於他們懂得掩飾暴力的方法，比如打在衣服可遮掩的地方、技巧性的施暴以躲過驗傷檢查，或只找自行開業的醫師商量施暴情形以避開旁人目光，使得高社經地位者不容易被指控，以至於多數人誤以為加害者主要出現在低下階層</p>
<p>施暴者都有賭博、酗酒或吸毒的習慣。</p>	<p>錯！幾近一半的施暴者並沒有酗酒或用藥的習慣，酒醉施暴的比例遠低於意見不合、金錢問題和工作不順利這三個理由。酒癮、藥物和賭博上癮，只是擴大施虐的可能或加重施暴的程度，而不是施虐的原因。</p>
<p>施暴者對所有的人，都是暴力相向的。</p>	<p>錯！許多施暴者只在家中施暴，在其他的社交場合卻可能是非常溫文有禮，言行都有分寸的人。</p>
<p>施暴者都是有精神病，而且對自己的暴力常是樂在其中的。</p>	<p>錯！研究顯示大多數施暴者之身心狀況與常人無異，而在暴行後，施暴者甚至常後悔自己的衝動行為，但是若不經過治療，施暴者是很難終止其暴力行為的。</p>
<p>施暴者沒有能力改變或控制自己的暴力行為。</p>	<p>錯！只要施暴者願意承認暴力是不對的行為，又願意自我負責，並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學習新的行為來替代暴力行為，施暴者的改變是相當可能而且有效的。</p>

資料來源：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